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正奇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宁波正奇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登记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否	1700 万股	2019-3-6	2020-4-13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	53.13%

宁波正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，2019年3月6日宁波正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700万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，并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。截止本公告日，该笔质押合同项的融资款已归还，宁波正奇被质押的17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宁波正奇持有公司股份 32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4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14 日